

#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临环罚字〔2022〕02号

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宏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1727324014N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1379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0日对你单位建设的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进行现场检查，对该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投运和验收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2月7日获得原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6〕289号）），2020年12月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1年12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2页；

2. 2021年12月2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笔录原件2份6页；

3. 2021年12月2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询问笔录原件 2 份 6 页；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拍摄的现场照片共 4 页 11 张；

5. 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 临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站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 临沧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9. 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操作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0. 《临沧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对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临投审发〔2016〕122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

11.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审批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临翔建发〔2016〕229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

12. 《临沧市国土资源局临翔分局关于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用地预审意见》（临国土资翔发〔2016〕287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

13.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审批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报告》（临翔建发〔2019〕51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

14.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复〔2016〕916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

15. 《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给予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6〕289号）文件复印件1份。

16. 《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翔区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复印件1份；

17. 《临沧市临翔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北片区）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1份；

18. 《临沧市临翔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第一合同包）》复印件1份；

19. 《临沧市临翔区环卫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北片区）招标文件》复印件1份；

20. 2022年2月13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5页；

21.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1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告知你单位（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你单位于2022年3月18日向我局提交《环保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以垃圾中转站投运原因是为解决临翔主城区垃圾清运问题，达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求，以及对垃圾中转站环境污染问题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为由，提出免除行政罚款并给予一定

时限进行整改的申辩意见。2022年4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认为：一是你单位为临翔区城东片区垃圾中转站建设单位，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之规定，故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2〕02号）及《送达回证》、2022年3月18日你单位《环保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2年4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2〕02号）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3日